

#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(适用业务：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)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政务大厅供电服务窗口、“网上国网”App、山西省政务服务网、政务平台“三晋通”App、95598网站等用电申请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## 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1. 申请受理

2. 装表接电

## 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### 申请受理

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：

(1)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）。

(2)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。包括：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、场地权属证明文件。若属于农村用房等无房产证或土地证的情况，请提供所在镇（街道、乡）及以上政府房管、城建等部门开具的房屋产权合法证明。若房屋（土地）为租赁性质，需提供租赁协议及所租赁的房屋（土地）产权证明。对于无物权证明材料的物业服务企业，可用项目批准备案文件、服务合同等材料代替用电地址物权证件。

若您委托他人办理业务，还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。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，无需重复提供。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，无需再次提供。

受理时限要求：1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### 装表接电

(1) 在装表接电前，我公司将与您签订《低压供电合同》及相关协议。

若不涉及电力外线工程施工，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，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，我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；若涉及电力外线工程施工，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，我公司将在15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；若涉及10千伏及以上电网改造，我们将向您明确预计可接入时间，在电网改造完成后为您装表接电。

(2) 如果您的用电涉及到产权范围内的工程施工，请您自主选择您产权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单位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、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，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。具备资质的承装（修、试）单位可登录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网站 <http://zzxy.nea.gov.cn/#/gateway/message> 查询。

### 注意事项：

(1) 供电企业对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实行“三零”服务，用户区划红线（含电能计量装置）至电源侧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建设，用户区划红线至负荷侧工程设备由运营主体负责建设。

(2) 若报装主体为第三方运营企业，按照《山西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晋政办发〔2024〕28号）规定，还需提供建设运营合作协议。

(3) 对于供电企业非直接供电的区域，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向居住区管理单位申请用电，由居住区管理单位配合充电设施运营主体提供电源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！



网上国网App



网上国网95598  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